

檔號:
保存年限: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收 | 110年10月19日 |
| 文 | 第 1804 號 |
| 歸 | 年 月 日 |
| 檔 | 號 |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 聯絡人：陳雅芳
 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 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 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 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4號
 類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、第170條
 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
 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
 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 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無障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2087110297文
交 換 章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批 示 | 法規主委 2021.10.20 林本 | 擬 辦 | 總幹事陳悅惠 (1101027) |
| | 第 1 頁，共 1 頁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| | 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 |
| | | | 民治辦公室 2021.10.20 翁嘉慧 |

轉知各會公局，列入重要公文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10年10月7日 |
| 文 | 第 5216 號 |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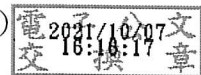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、第17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無障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七日施行；第一百七十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、第一百七十條

部 長 徐國勇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、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

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，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。

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，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：

一、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：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。

二、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：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。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，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，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，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，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，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。

| 類別 | 建築物使用用途 | 法定停車位數量（輛） |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（輛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類 | 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|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| 二 |
| | |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| 三 |
| | |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| 四 |
| | |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| 五 |
| | |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| 六 |
| | |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，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；不足一百輛，以一百輛計。 | |
| 第二類 | 前類以外建築物 | 五十一至一百 | 二 |
| | |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| 三 |
| | |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| 四 |
| | |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| 五 |

| | | |
|--|---|----|
| |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| 六 |
| |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| 七 |
| |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| 八 |
| |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| 九 |
| |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| 十 |
| |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| 十一 |
| |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，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；不足五十輛，以五十輛計。 | |

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：

| 建築物使用類組 | |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A 類 | 公共集會類 | A-1 | 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 3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 |
| | | A-2 | 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 |
| B 類 | 商業類 | B-2 | 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 |
| | | B-3 | 1.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
| | | | 似場所。 |
| | | B-4 | 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 |
| D 類 | 休閒、文教類 | D-1 | 室內游泳池。 |
| | | D-2 | 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 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 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 |
| | | D-3 | 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 |
| | | D-4 |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 |
| | | D-5 |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(訓練)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 |
| | | E 類 | 宗教、殯葬類 |
| F 類 |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 | F-1 | 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 |
| | | F-2 | 1.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(院)、身心障礙者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--|
| | | | <p>職業訓練機構。</p> <p>2. 特殊教育學校。</p> |
| | | F-3 | <p>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2.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</p> |
| G 類 | 辦公、服務類 | G-1 |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 |
| | | G-2 | <p>1. 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</p> <p>2. 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</p> <p>3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</p> |
| | | G-3 | <p>1. 衛生所。</p> <p>2.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</p> <p>公共廁所。</p> <p>便利商店。</p> |
| H 類 | 住宿類 | H-1 | <p>1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</p> <p>2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</p> |
| | | H-2 | <p>1.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</p> <p>2.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</p> |
| I 類 | 危險物品類 | I | 加油(氣)站。 |